

年难民地位议定书¹²的国家数目不断增多,至为庆幸,

1.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所属人员继续以有效方式完成人道工作表示深感满意;

2. 要求高级专员应秘书长之请,继续参加其办事处具有特别专家知识和经验的联合国各项人道工作;

3. 要求高级专员协同各国政府、各联合国机构和各志愿机关,继续努力,按照自愿遣返,在庇护国内达成一体化或前往其他国家重新定居等方式,促使其所管难民的问题得到永久和迅速的解决;

4. 要求高级专员依照大会的有关决议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指示,对其所管难民继续提供国际保护和协助;

5.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支持高级专员的人道行动:

(a) 便利高级专员进行国际保护方面的工作;

(b) 协力促使难民问题得到永久的解决;

(c) 提供必需的资金以期达到执行委员会核定的经费目标。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注意到高级专员报告第169段所提及的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建议,¹³

1. 决定依据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会第一一六六号决议(XII)设置的紧急基金应由周转金和保证基金及各方为此目的所作志愿捐款补充,维持五十万美元的最高限额;

2. 授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依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一般指示每年为紧急局势动用紧急基

¹² 同上,第六〇六卷,第8791号,第267页。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2号(A/8712)。

金至多一百万美元,但了解对每一单独紧急情况在任一年度内提用的款额,不得超过五十万美元。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二九五七(XXVII)。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继续设置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⁴

回顾大会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二九四号决议(XXII)中,决定最迟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时审查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各项安排,以便断定该办事处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应否继续设置,

认识到继续需要为难民采取国际行动,

考虑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对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促进难民各种问题的永久解决方面所成就的宝贵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付历次特殊紧急情况的方式,极著成效,

1. 决定继续设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为期五年;

2. 决定至迟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查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各项安排,以便断定该办事处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应否继续设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二九五八(XXVIII)。对回国的苏丹难民提供协助

大会,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⁵

¹⁴ 同上,补编第12号(A/8712)及补编第12号A(A/8712/Add.1)。

¹⁵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一九五四次会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一六五五号决议(L II)和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七〇五号决议(L III),

1.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和平解决苏丹南部问题上所作的努力;

2. 嘉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协调难民和其他失所人士的救济和重新定居工作上所发挥的有效任务;

3.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六五五号决议(L II)和第一七〇五号决议(L III),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敦促同联合国有关联系的各组织和所有各国政府在回国的苏丹难民及其他失所人士的救济、善后和重新定居等方面, 给予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最大可能的协助。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二九五九(X X VII)。救助自然灾害及其他灾害情况

大会,

忆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救助灾害的以前各项决议, 特别是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二八一六号决议(X X VI),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报告,¹⁶并听取了赈灾协调专员在第三委员会所作的开端说明,¹⁷

赞赏地注意到赈灾协调专员自从他的办事处设立后已经采取的行动,

重申为求减轻灾害的影响, 对易受灾害国家在防止性措施、紧急防灾策划和准备方面予以援助至关重要,

考虑到赈灾协调专员应当继续探讨加强与发展各

16 A/8854。

17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一九五九次会议。

国紧急防灾计划和国家阶层灾害救助协调机构的途径, 因此应予以该专员以在这种灾害准备方面采取行动所需的办法和资源,

1. 决定作为一个暂时措施, 授权秘书长于一九七三年从周转基金内提出25,000美元, 以便遇各国政府要求时, 斟酌情形同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和红十字会协会合作, 援助各该国拟订应付自然灾害的准备计划;

2. 请秘书长研讨以后为此目的筹谋足够经费的各种方法, 包括通过开发计划署的支助在内, 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三〇〇九(X X VII)。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秘书处任用妇女担任高级和其他专门职类职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所通过承认男女地位平等的各项宣言和文书, 其中包括《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⁸“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⁸“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¹⁹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有关文书,

回顾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七一五号决议(X X V)曾请秘书长在他向大会提送的关于秘书处组成情况的报告中列入任用妇女担任高级和其他专门职类职位的资料, 包括妇女人数和所担任的职位,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送的关于秘书处组成情况的报告²⁰里, 第一次列入了关于任用妇女的一些资料, 指出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秘书处任用妇女担任高级和专门职类职位的人数和职等, 且另一个报告已提送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²¹其

18 参看第二二〇〇A号决议(X X I), 附件。

19 第二二六三号决议(X X II)。

20 A/8483。

21 A/8831 和 Corr.1 和 Add.1。